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及董事退任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之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65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上述第1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均獲逾50%票數贊成，且上述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就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股東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全體股東，即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李俊豪先生、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4,093,000 (100%)	0 (0%)
2.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4,093,000 (100%)	0 (0%)
3.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4,093,000 (100%)	0 (0%)
4.	(a) 重選李錦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214,093,000 (100%)	0 (0%)
	(b) 重選邱恩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214,093,000 (100%)	0 (0%)
	(c) 重選姍桃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4,093,0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214,093,000 (100%)	0 (0%)
5.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4,093,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214,093,000 (100%)	0 (0%)
7.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214,093,000 (100%)	0 (0%)
8.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214,093,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9.	批准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14,093,000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